

证券代码：830789

证券简称：博富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世栋
- 开会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现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亏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4 年经营工作情况，现形成《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25,199,502.96 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47,92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继续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就上述审计报

告的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各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对各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新增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连带责任担保及其他担保方式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对外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对外申请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同时上述银行授信预计由公司关联方法定代表人张世栋先生与其爱人李敏女士提供无偿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

等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法定代表人提供的无偿担保为公司单方面受益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理，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拟为参股公司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申请新增总额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李勇回避表决。因董事李勇是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押金转让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公司子公司昆山博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昆山市花桥镇玉桥路 368 号博富科技大厦 2 号楼 14 层 1401 户办公楼、15 层 1501 户办公楼进行出租，后这两处房产出售于张丽女士，故公司将这两处房产出租时收取的租赁押

金 187,339.00 元转让于张丽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受让方张丽女士系董事李勇先生的爱人，故李勇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部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李勇、张世栋、郭海元、廖宇涛、张亦弛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组建第六届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由 5 名董事组成。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勇、张世栋、郭海元、廖宇涛、张亦弛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上述董事

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李勇、郭海元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山西科启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先生控制的公司；李勇、郭海元是我司参股公司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资金拆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子公司山西博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博富”）与介休市博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签署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作期间山西博富同意向博创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并另行签订资金借款协议。2025 年博创预计向山西博富借款 2,500 万元（本金加利息）。公司考虑到未来的业务协同，同意借款。

2、公司为确保年度内资金周转需求，计划向介休市元和商贸有限公司借款 2000 万元（本金加利息），进行紧急短期周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李勇、郭海元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李勇、郭海元是我司参股公司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介休市博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租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因公司实际管理工作需要，降低运营成本，人员出行方便，公司向关联公司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介休市元和商贸有限公司租赁车辆，共计两辆车，租金每年含税 4.8 万元，租赁期限为三年。

2、公司子公司昆山博仁商贸有限公司因办公需要，向昆山伊斯摩利斯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室，租赁期为三年，租金每年为 5 万元（房租、能源介质等费用）。

3、公司子公司山西博富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介休市博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厂房车间、办公室，租赁期为五年，预计租金每年为 120 万元（房租、能源介质等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李勇、郭海元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李勇、郭海元是我司参股公司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介休市博创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昆山隆达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山伊斯摩利斯房地产有限公司是李勇先生控制的其他公司。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